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之本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-10,905,405,257.13 元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3,649,210,339.46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

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、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